

2025 传感器大会 全案宣传合同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乙方：【大河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 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71-67980850

乙方： 大河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8号报业大厦

联系人： 赵永冰

联系电话： 18537179327

2025 传感器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将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郑州举行。大会以“感知世界 智创未来”为主题，旨在打造国际化平台，展示前沿科技成果，推动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为确保大会宣传工作取得全国性乃至国际性广泛影响，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大会的全案宣传策划与执行。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合作宣传推介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一）宣传策划与全流程执行

乙方负责大会的全案宣传策划与全流程执行，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文案策划、宣传片拍摄 制作、大赛全程（预热期、

爆发期、成果延续期)宣传稿件撰写、宣传片拍摄编辑、主题宣传海报设计制作等。

(二) 融媒宣传推广服务

融合国家级央媒、省市级地方多家媒体平台宣传矩阵对大会各阶段内容进行宣传推广。

(三) 新闻发布会策划筹备及执行;

(四) 高铁站、机场等户外广告宣传;

(五) 氛围营造。

二、合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关宣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方案策划、宣传物料制作、创意设计、融媒宣传推广、视频拍摄制作等。

三、合作期限

本次宣传服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大会结束。

四、费用与支付

(一) 费用总额: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935000 元(大写: 玖拾叁万伍仟 元整), 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宣传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4%, 宣传服务方案落地执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宣传工作结束并完成审计、绩效评价后支付剩余实际价款。

(三) 发票开具：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的 3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 6%。

(四)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大河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702229109225801036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744056138N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资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大会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大会背景、主题、议程、嘉宾名单、技术资料等。甲方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审核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宣传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内容符合大会主题和宣传目标。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宣传内容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通过。

3、协调资源：甲方应协调大会相关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人员等，为乙方宣传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4、监督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宣传工作进行监督，对于乙方所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确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宣传策划：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制定详细宣传策划方案，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乙方应确保宣传内容的质量和时效性，按时完成并提交甲方审核。对甲方提供的素材，乙方如认为不妥，在修改后经甲方同意方可发布。

2、融媒宣发：乙方应确保宣传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大会宣传目标。乙方应确保媒体发布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达到大会宣传目标，融合国家级央媒、省市级地方多家媒体平台对大会进行宣传推广。

3、数据反馈：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宣传工作数据反馈，包括宣传效果、媒体报道情况等。

4、风险应对：乙方应对宣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应对，确保宣传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一）双方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等皆归各方所有（另有约定除外），甲乙双方均保证各自使用的相关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法律领域的权利瑕疵。

（二）因履行合同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三) 甲方保证提供的素材 (包括但不限于: 文字、图片、视频、品牌 logo 以及二维码链接等任何形式内容)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在收到甲方素材后, 负有对其宣传内容进行形式审查的义务。如因甲方提供素材本身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侵权的, 由甲方承担直接损失; 若因乙方未履行审查义务或对内容进行不当修改、编排导致侵权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发布费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每逾期 1 日, 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宣传工作, 每逾期 1 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宣传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大会宣传目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重新制作, 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三) 除另有约定外,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甲方拒不改正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届满相关方仍有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应继续履行直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合作期满甲方如愿继续合作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新的书面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代表签字：Jimo

日期：2025.11.25



乙方（盖章）：大河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赵永水

日期：2025.11.25

